

申請“多程進港許可證”須知

類型

1. 單次適用：適用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2條內“本地船隻”的釋義中第（e）段所述的本地船隻，即符合以下說明的船隻：
 - (i) 中國大陸或澳門註冊；
 - (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
 - (iii) 獲中國大陸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已參與“多次出入口許可證計劃”的船隻不得申領“多程進港許可證（單次適用）”。

2. 多次適用：適用於已參與“多次出入口許可證計劃”並符合上述說明的船隻。

申領方法及程序

“多程進港許可證（單次適用）”：請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或通過電子業務系統申請。在核實資料後，船東／代理人須即時繳付訂明費用。船隻於每次辦理到港手續時將獲發“多程進港許可證（單次適用）”和航次記錄表。

“多程進港許可證（多次適用）”：請以專人送遞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出示有效的海事記錄卡或通過電子業務系統申請。在核實資料後，船東／代理人會即時獲發“多程進港許可證（多次適用）”兼航次記錄表，而訂明費用則於該船的“多次出入口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3個工作天內繳付。

費用

“多程進港許可證”（不論單次或多次適用）的費用相等於為有關船隻簽發五張“停留許可證”所需的費用。

使用條件

1. “多程進港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一個月。如船隻於香港水域內停留期間超過有效期，船東／代理人必須另行為該航次申領“停留許可證”和繳付訂明費用。船東／代理人不得為已發出的“多程進港許可證”申請延期、退款或轉讓。
2. 在符合“多程進港許可證”的使用條件下，領有“多程進港許可證”的船隻可獲豁免繳付最多十次“停留許可證”費用，但不包括簽發“到港證”、“出港證”或其他許可證所需的費用。
3. 領有“多程進港許可證（單次適用）”船隻的船東／代理人在辦理該船的到港手續時，須以航次記錄表向海事處申報以“多程進港許可證”扣除費用的上一航次的確實離港日期及時間。
4. 領有“多程進港許可證（多次適用）”船隻的船東／代理人須於“多次出入口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3個工作天內，向海事處申報以“多程進港許可證（多次適用）”扣除費用的航次的到港日期及時間、離港日期及時間和相關詳情。